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煌星

被 告 陳錫銘

被 告 唐壹成

住○○市○里區○○里0鄰○里○00號之
00

被 告 馮興源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上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647號），嗣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參萬捌仟零貳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陳錫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3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
04 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05 唐壹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6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
07 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08 馮興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9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
10 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11 事 實

12 一、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址設臺南市○○區
13 ○○里○○○00○00號，代表人莊煌星）聘僱陳錫銘為公司
14 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之酚醛樹脂板銷售等業務，唐壹成
15 為公司之管理部經理，綜理全公司之採購及總務等業務，馮
16 興源為公司之生產部經理，負責全公司之運輸及倉儲管理等
17 業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酚醛樹脂板（俗稱尿素板）
18 之製造並銷售予附表所示之印刷電路板鑽孔業者用於印刷電
19 路板鑽孔製程中，作為墊板使用以保護鑽頭及機具，而作為
20 墊板使用之酚醛樹脂板經鑽孔製程後，已佈滿孔洞而喪失利
21 用價值，業界向來衡以之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
22 0299之廢塑膠混合物、或D-0699之廢紙混合物）而循廢棄物
23 清理法規範之管道處理，詎自104年起桃園焚化爐不再接收
24 上開廢棄物，致附表所示公司產出之上開廢棄物無處可去，
25 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三人見此，遂出於服務客戶之動
26 機，明知其所屬之鉅橡公司並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
27 理廢棄物許可證，仍透過員工先後向附表所示各公司之經營
28 管理者提議，由鉅橡公司以回收使用後酚醛樹脂板予以加工
29 裁切成包裝材料為名，收取使用後之酚醛樹脂板，實則清除
30 至其他處所堆置貯存，經前揭附表所示公司之經營管理者同
31 意後，雙方遂形成非法處理上開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假「電

01 木板加工」之名義，由附表所示公司，接續於附表示時間
02 起，有償委託鉅橡公司派車運走使用後之酚醛樹脂板進行加
03 工（欣興公司及群泓公司，則將使用後之酚醛樹脂板，委託
04 不知情之達清公司運送至鉅橡公司），鉅橡公司取得上開使
05 用過之酚醛樹脂板後，實則一律非法存放於鉅橡公司設在台
06 南市佳里區之廠房內。嗣於107年11月7日，先為警持搜索票
07 至鉅橡公司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廠房搜
08 索扣得用畢酚醛樹脂板約200公噸，再於同年12月14日為行
09 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警方至鉅橡公
10 司位於同區同里1之125號廠房督察，再度扣得使用過酚醛樹
11 脂板約652公噸。

12 理 由

- 13 一、上揭事實，訊據被告陳錫銘（被告鉅橡公司之副總經理）、
14 唐壹成（鉅橡公司之管理部經理）、馮興源（鉅橡公司之生
15 產部經理）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瑞宏（被告鑽豐公司之
16 總經理）、連淑蘭（被告長德公司之協理）、江柏瑋（被告
17 毅嘉公司環安人員）、張永輝（被告新復興微波通訊公司之
18 負責人）、謝淑芳（新復興微波公司採購組組長）、蘇文漢
19 （被告楊正公司之廠長）、莊佳民（被告伽華公司之品保部
20 經理）、李春貴（被告旭軟公司之管理部經理）、曾世宏
21 （旭軟公司廠務部副課長）、曾經載運用畢酚醛樹脂板至鉅
22 橡公司之營業大貨車司機范君仲、戴清火（受託為被告欣興
23 公司、群泓公司載運之達清公司總經理別助理）、行政院環
24 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技士顧承祺，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
25 大隊技士郭承祥等人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各公司之基本
26 資料、出貨單、地磅記錄單、鉅橡公司開立予附表所示公司
27 之統一發票、客戶銷售明細表、電木板加工費清冊、鉅橡公
28 司非法清除及處理鑽豐公司酚醛墊板明細表、桃園市政府環
29 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107年11月7日），行政院環
30 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紀錄表（10
31 7年10月3日、11月7日、12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01 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
02 稽，是被告鉅橡公司及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違反
03 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鉅橡公司及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均係犯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三
07 人就上開犯行，分別與附表所示各公司之受僱人即前揭所載
08 經營管理者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按「集合
09 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
10 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
11 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
12 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3 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14 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
15 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
16 物之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
17 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
18 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告三人之犯行內涵本即含
19 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延續性，又僅侵害同一
20 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依前揭說明，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
21 一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明知所屬公司即被
23 告鉅橡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24 許可文件，竟仍以公司名義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
25 存，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及國民健康及環境衛
26 生，所為非是，惟姑念其等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稱
27 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所生
28 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其等前均未
29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念其等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
31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

01 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2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03 五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
04 2項第4款規定，分別依其等於被告鉅橡公司之職務位階、決
05 策影響力，命被告陳錫銘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應向
06 國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其餘二人則均為肆拾萬元。

07 (三)被告鉅橡公司則因受僱人即被告三人係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08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爰依同法第47
09 條之規定，亦科以同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2 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13 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
14 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15 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
16 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各
18 公司支付予被告鉅橡公司之「電木板加工費」共953萬8023
19 元，係被告鉅橡公司之受僱人犯本罪之所得而為被告鉅橡公
20 司所取得，爰應依前揭規定在被告鉅橡公司項下宣告沒收，
21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辯護人雖以被告鉅橡公司向附表所示各公司收取之處理
23 費，扣除運輸、整理、包裝、倉儲等費用後並無利潤可言且
24 附表所示各公司並未受害，故若沒收被告鉅橡公司向附表所
25 示各公司收取之處理費，顯有過苛，以不予沒收較合情理云
26 云。惟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採總額沒收原則，
27 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又本罪保護
28 之客體為社會法益即我國人民居住環境之清潔，攸關人民之
29 身體健康而非附表所示各公司契約上之利益，況且委託被告
30 鉅橡公司處理用畢酚醛樹脂之公司，均係與被告鉅橡公司同
31 為環境衛生之共同侵害者，亦即共同犧牲人民之健康，換取

其等企業之上之利益，實難寬容，故將被告鉅橡公司取得之處理費全數沒收，毫無過苛之情，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

編號	廠商及經營 管理 者	清除方式	數量	單價	總價	時間	備註	案號
1	鑽豐公司總經理徐瑞宏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鑽豐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25萬1,155公斤	3、6元/公斤	120萬8,445元	104年11月11日至107年9月21日		108年度偵字第3647號
2	長德公司協理連淑蘭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長德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13萬2,447公斤	6、8元/公斤	100萬6,156元	105年11月16日至107年9月21日		108年度偵字第13103號
3	毅嘉公司財務長張送來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毅嘉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1萬5,030公斤	10元/公斤	15萬3,300元	106年5月15日至106年9月22日		108年度偵字第16076號
4	新復興公司負責人張永輝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新復興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7,362片	6、16元/片	5萬1,680元	106年2月6日至108年1月24日	共3種清除價格：(1)厚度0.4mm之清除價格每片6元；(2)厚度1.2mm之清除價格每片16元；(3)不計規格，清除價格每公斤8元	108年度偵字第17840號
			1,130公斤	8元/公斤				
5	楊正公司廠長蘇文漢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楊正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3萬6,460公斤	8元/公斤	29萬1,680元	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6月21日		108年度偵字第20532號
6	伽華公司品保部經理莊佳民	鉅橡公司派遣貨車自伽華公司載運回鉅橡公司	5萬5,360公斤	8元/公斤	44萬2,880元	106年1月20日至107年5月15日		108年度偵字第20

(續上頁)

01

								531 號
7	旭軟公司管理 部經理李春貴	鉅橡公司派遣 貨車自旭軟公 司載運回鉅橡 公司	8萬8,510公 斤	8、10元 / 公斤	78萬3,280 元	106年2月 2日至107 年2月2日		108 年 度 偵 字 第 22 781 號
8	欣興公司安 環處部長陳 永壽	達清公司派遣 貨車自欣興公 司載運回鉅橡 公司	24萬1,583公 斤	5、6.5、1 5元 / 公斤 (鉅 橡公 司)	127萬1,672 元	105年10 月18日至 107年7月 2日		108 年 度 偵 字 第 20 533 號
9	群泓公司安 環處部長陳 永壽	達清公司派遣 貨車自群泓公 司載運回鉅橡 公司	85萬2,057公 斤	5、6.5元 (鉅 橡公 司)	432萬8,930 元	105年11 月1日至1 07年7月2 日		108 年 度 偵 字 第 20 533 號
總計	數量：167萬3,982公斤 總價：953萬8,023元							